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 层、15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或简称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用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1
六、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14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5
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21
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21
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3
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2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28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9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2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结论	3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及本次公开发行情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Guangxi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94
证券简称	广信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765605052E
注册资本	68,462,908 元
法定代表人	魏雅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25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东西路
邮政编码	422900
电话号码	0739-3602248
传真号码	0739-3602248
电子信箱	hngx2004@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gxtec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水蓉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9-360224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科技”或“公司”或“发行人”）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已覆盖了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直流电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的输变电设备配套产品，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自成立以来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为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且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厂商及绝缘方案提供商。作为国内绝缘材料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享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行业认可度。公司已经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变压器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特种纸及纸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南省工业设计中心”三个省级科研技术平台，并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中的“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项目”。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核心团队被评为“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领军型团队”。公司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学会联合颁发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41, 231. 71	32,171.85	29,972.79
非流动资产	18, 184. 54	17,262.27	18,409.98
资产总计	59, 416. 25	49,434.12	48,382.77
流动负债	5, 120. 09	6,415.72	9,925.42
非流动负债	2, 953. 85	3,293.27	3,672.66
负债合计	8, 073. 93	9,708.99	13,5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342. 31	39,725.13	34,78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342. 31	39,725.13	34,784.6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7, 754. 18	42,007.14	30,428.93
营业利润	14, 142. 28	6,283.83	1,994.21
利润总额	13, 803. 96	6,250.92	1,975.51
净利润	11, 617. 18	4,940.44	1,47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 617. 18	4,940.44	1,47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 662. 55	4,520.55	1,039.9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911. 01	2,876.55	-3,94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 13	-837.87	-2,28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97. 64	-1,396.94	4,13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 227. 23	641.73	-2,095.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 898. 09	3,670.86	3,029.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12. 31/20	2023.12.31	2022.12.31
------	-----------------	------------	------------

	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8.05	5.01	3.02
速动比率（倍）	6.37	3.57	2.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8	15.45	23.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9	6.99	5.64
存货周转率（次）	4.28	3.64	3.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428.24	8,730.46	3,916.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45	0.42	-0.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0	5.80	5.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3.62	3.97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下游行业投资放缓风险

绝缘纤维材料主要应用于变压器等输变电设备领域，因此，绝缘纤维材料行业发展受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投资规模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电网行业投资的政策，不断加大电力装备工业技术进步和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大力发展特高压大容量输变电技术，陆续规划和开工建设远距离跨区输电项目，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降耗增效。随着这些政策的推出和落实，下游输变电设备制造业需求增加，从而带动了绝缘纤维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电力行业主要发电企业投资总额为**17,770 亿元**，同比增长**18.86%**，为近十年最高。其中电源投资总额为**11,687**

亿元，同比上升 20.80%，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电网投资总额为 6,083 亿元，同比上升 15.32%，增速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如果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投资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可能会使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减少或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加码，同时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不断提升，带动了电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了电力基础设备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的主要产品作为电力工业的基础性有机固体绝缘材料，是生产电力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机等电力设备的核心材料和部件，其需求得到不断扩大。绝缘纤维材料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其他投资商的关注，公司在市场开拓中的竞争对手会逐渐增加。公司若不能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或者不能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服务水平，则公司未来将面临竞争压力逐渐加大的风险。

3、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下滑风险

受益于美国变压器需求受新能源装机增长、电网升级改造及制造业回流等因素拉动，下游市场变压器出口量增长较快。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报告期各期我国变压器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 44.39 亿美元、52.94 亿美元和 67.02 亿美元，2023 年和 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9.27%和 26.58%，我国变压器出口的增长反映出海外变压器市场高景气。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对下游出口变压器产品采用加征关税等措施，将导致下游变压器厂商外销收入下滑，进而将影响绝缘纤维材料行业需求以及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未漂硫酸盐针叶木浆，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偏弱。虽然公司采取战略储备等措施，但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有效地转嫁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上涨 5%，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2.71%、2.45%和 2.5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34.15%、12.12%和 7.29%，毛利率分别下降 2.22 个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假设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将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5.43%、4.90%和 5.0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68.31%、24.24%和 14.24%，毛利率分别下降 4.43 个百分点、3.61 个百分点和 3.40 个百分点。

2、经营业绩向下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绝缘纤维材料及其制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输变电设备制造企业，以及为国内中小输变电设备、电机生产企业和提供产品服务的经销商。因此，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包括技术因素、社会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等。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或产能扩展不达预期，或者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放缓、下游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面临下滑的风险。

3、部分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电子级木浆和少部分普通级木浆通过境外终端供应商在境内的经销商进行采购，终端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北美、俄罗斯等地，存在一定进口依赖。若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国际贸易摩擦、汇率变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保障同类型或同品质原材料替代品的持续稳定供给，

可能会对公司进口木浆的采购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2.37 万元、5,899.24 万元和 **5,778.8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9%、18.34%和 **14.02%**。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的趋势，同时，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状况。

2、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65.71 万元、9,290.66 万元和 **8,637.21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5%、18.79%和 **14.54%**。

公司已经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制度，对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库存量的控制以及产成品库存等进行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市场需求信息等，合理安排安全库存水平，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跌价的现象。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订单的逐渐增加，公司存货余额将会相应增加，如果存货净额过大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06%、26.14%和 **33.46%**，呈上升的态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以及行业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雄厚的研发、制造实力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研发和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有待进一步将现有技术进行升级与完善，才能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这将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由于研发本身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将有可能使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出现下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先进水平，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是行业内的领先者，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经过了严谨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和技术积淀，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绩提升和发展战略实现都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政策背景、技术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组织实施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电气绝缘新材料扩建项目的预期产能如未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1,000.00 万元，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合计约为 1,000.00 万元，新增折旧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压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至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费用可能会减少公司净利润水平。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魏冬云持有公司 31,255,8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5%，魏雅琴持有公司 10,37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5%。魏冬云和魏雅琴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股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将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七）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了《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回购股份。

虽然公司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或责任，但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及时获得增持股份的资金，或者因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回购资金不足，将影响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效果。同时，如果股价出现极端下滑情形，上述增持或回购措施的实施也将有可能无法达到稳定股价的效果。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六、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周磊、张羽中。

周磊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多年审计工作，2016 年加入东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爱克股份首发项目，美好医疗首发项目，远峰科技首发项目；曾参与铁汉生态、一心堂再融资项目；曾参与百洋股份、华自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传化智联、鄂尔多斯、跨境通、京东方公司债项目。

张羽中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嘉元科技科创板首发项目、百洋医药首发项目、科莱瑞迪首发项目、晨泰科技首发项目；曾参与双杰电气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百洋医药发行可转债项目；曾参与广信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朱海洲。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靖宇、孟子雍、付书博。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3、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5月9日。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

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已覆盖了中低压、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交流电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的变电器配套产品，成为了国内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绝缘成型件类产品属于“新能源产业（6）”项下的“智能电网产业（6.5）”中的“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6.5.2）”，重点产品和服务具体为：超、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用绝缘成型件。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符合北交所定位

公司是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系统、电气化铁路及轨道交通牵引变压系统、新能源产业以及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在行业中保持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体系。作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创新

（1）研发投入与创新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06.81 万元、1,518.76 万元和 **1,547.97 万元**，研发投入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6%**。自设立

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性能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驱动发展，持续追赶国际先进技术，优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云、龚龔、黄游宇和周墩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均在三十年以上，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冬云先生从事绝缘纤维材料相关行业五十余年，具有丰富的绝缘技术经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黄游宇先生主持开发的部分无胶粘系列绝缘成型件产品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系中国绝缘材料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单位、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程单位、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双百”工程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湖南省特种工业用纸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与轻工业杭州机电设计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产学研用研发体系，积极探索前沿技术。

（2）技术优势及创新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与技术改进，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及技术积累，公司已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早在 2009 年，公司研发设计的超高压绝缘纤维材料便打破了这一领域的国外技术垄断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优势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薄型绝缘纤维板材技术	（1）研发了多级循环洗浆及磁性高效除渣净化、二次磨浆及其染色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提高了薄型绝缘材料浆料的纯度和密度，降低了灰分与电导率，提高了产品的均匀性和电气稳定性；（2）开发了适用于各电压等级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¹ 数据来源：<https://pre.cccme.org.cn/news/content-178877.aspx>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水平
	的超高压变压器用、电力电容器用薄型绝缘纤维材料等系列产品。	
厚/超厚绝缘纤维板材关键技术	(1) 研发了以重力、强磁、洗涤为基础的多级组合净化系统,提高了纤维原材料的纯净度;(2) 开发了超厚纤维坯件的成型工艺,研制了专用设备,实现了超厚均匀纤维坯件的成型;(3) 建成了超厚纤维材料热压生产线,可生产 9mm 以上的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材料。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超厚绝缘纤维板材成型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绝缘纤维成型件关键技术	(1) 无胶粘绝缘纸螺杆采用“双平面”非全圆形结构,干燥和浸油性能好;(2) 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采用超厚湿坯成型工艺,电气性能优异;(3) 整体绝缘出线装置通过电场强度仿真分析,生产产品的无胶粘技术,提升了机械及电气性能;(4) 开发的变压器用大尺寸层压板采用双面浸渍胶纸平接层叠工艺,解决了应力集中问题,提高了层合压板的电气性能。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无胶粘绝缘纸螺杆、无胶粘 L 型夹件绝缘件技术”被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芳纶绝缘纤维材料技术	(1) 研发了毛面薄纸的干法层合、短切与沉析纤维湿法成型、高温热压干燥和纤维材料脱模等工艺技术,改善了该种材料在变压器高温工作状态下的使用性能;(2) 通过研究纤维均匀分散、交织增强成型技术,开发出了低、中、高密度耐高温芳纶绝缘纤维材料和绝缘成型件系列产品,电气性能优异。	总体技术被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充分应用,已形成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相关,通过核心技术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3%、99.63%和 **99.77%**,创新特征能够较好地转化为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对行业相关技术起引领作用,对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用绝缘纤维材料、成型件、整体出线装置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重大意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曾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电气及新能源用纸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之特高压变压器用绝缘板的研究与开发”,曾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授予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国家级建议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第一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4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6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7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8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9	湖南省专利奖二等奖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牵头或作为起草人，制定了四项国家标准和四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 19264.1-2011《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1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2	国家标准	GB/T 19264.2-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2部分：试验方法》
3	国家标准	GB/T 19264.3-2013《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第3部分：压纸板》
4	国家标准	GB/T 20632.3-2022《电气用钢纸 第3部分：平板钢纸》
5	行业标准	JB/T 12169-2015《电气用压纸板和薄纸板 薄纸板》
6	行业标准	JB/T 10443.1-2017/IEC 60763-1: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1部分：定义、分类和一般要求》
7	行业标准	JB/T 10443.2-2017/IEC 60763-2:2007《电气用层压纸板第2部分：试验方法》
8	行业标准	JB/T 10443.3-2017/IEC 60763-3:2010《电气用层压纸板第3部分：LB3.1A.1和LB3.1A.2型预压纸板》

2、产品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基于核心技术及相关工艺的不断技术创新突破，持续开发新产品，以不断满足不同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涵盖绝缘天然纤维材料、绝缘合成纤维材料、绝缘复合纤维材料以及绝缘纤维成型制品，产品应用领域也在变压器的基础上拓展到电机、电容器、新能源汽车电池、军工装备等领域。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产品品质，最大化的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作为国内少数具备 750kV 及以上超/特高压等级绝缘纤维材料（含整体出线装置）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产品覆盖所有电压等级的绝缘纤维材料生产厂商及绝缘方案提供商。

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先进的技术指标，公司产品被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

品”，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湖南名牌”，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湖南省统计局共同认定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体系，并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研发出了一批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工艺，公司已成为下游众多变压器龙头企业绝缘纤维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核心供应商。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对比分析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属于产能过剩、淘汰类以及北交所限制类行业，以及是否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所规定的特定行业；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核心技术情况；

（3）获取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研发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以及公司研发费用的合规性，了解研发项目人工工时、设备工时的分配原则及过程，了解公司是否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4）获取报告期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并计算收入复合增长率等数据；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费用项目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6）对大额研发费用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查询公司研发人员工时统计表，核实研发人员是否真正从事研发活动；获取公司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核查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

（8）查阅公司所获研发平台建设相关证书；

（9）查阅公司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专项任务书等资料；

（10）查阅公司有关激励机制设立情况的相关文件；

（11）查阅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授权专利证书；

（12）查阅公司制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查阅公司核心技术的鉴定证书；

（1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基本信息，了解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其主营业务情况等；

（1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等；

（16）查阅公司获得的荣誉（包括奖项和资质认定等）；

（17）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和相关数据，下游变压器厂商的公开资料等文件，并对公司市场测算底层数据及测算逻辑进行复核。

2、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相关申报要求。

四、符合《公司法》²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发行人股份及其形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向投资者询价确定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新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上述方案内容涉及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有效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新股的承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签署《保荐暨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五、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² 该《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65 号、天健审〔2024〕2-10 号和天健审〔2025〕2-23 号）。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二次挂牌，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调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另外，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公司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2020 年 12 月 1 日摘牌，首次摘牌前已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因此，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65 号、天健审〔2024〕2-10 号和天健审〔2025〕2-23 号）。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第（四）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规定

1、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曾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2020 年 12 月 1 日摘牌，首次摘牌前已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前文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3 号**），**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1,342.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88,462,908 万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少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3 号**），**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617.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算)为 **25.51%**,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第(七)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之规定

发行人选择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本节之“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之规定”之“5、”相关内容,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要求。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三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东兴证券同意担任广信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机制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7、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8、督导发行人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三）指派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指派保荐代表人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

第六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磊、张羽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联系电话：010-66555253

传真号码：010-66551629

第七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建议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广信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信科技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担任广信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朱海洲
朱海洲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张羽中
周磊 张羽中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洪亮
王洪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